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的榆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0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3.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